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复牌的 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作为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胶脂”、“公司”）的主办券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要求，对信达胶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情况介绍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2019年6月12日起开始暂停转让。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至2019年10月10日。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19年9月20日及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本次停牌，公司进行了以下重大资产重组推进工作：

- 1、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 2、与交易对手方商谈置出资产的价格、交易方式及后续业务安排。

二、目前工作的具体进展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基于审计及评估结果对于置出资产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置进行了多次磋商，目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即公司子公司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相关报告已通其质控程序；财务顾问及律师也相应出具了财务顾问意见及法律意见书初稿，目前尚在履行各自内部质控及内核程序。

（二）重组进展的真实性

信达胶脂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2019年6月12日起开始暂停转让。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9月11日。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51、2019-052、2019-053、2019-054、2019-055）。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至2019年10月10日。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此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分别于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67、2019-069、2019-073）。公司完成更名后，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76）。

2019年9月20日及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至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0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公司此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79、2019-080、2019-081）。

通过查阅信达胶脂的公告文件、访谈相关负责人、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了解各方工作进展，金元证券认为信达胶脂重组进展公告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三、继续暂停转让的合理性

经金元证券核查，交易各方基于审计及评估结果对于置出资产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置进行了多次磋商，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但仍有部分细节需要继续沟通，因此公司预计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前无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工作。鉴于上述情况，金元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规定，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四、6 个月内恢复转让的可行性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基本已经完成，交易双方置出资产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理已基本达成一致，尚有部分细节需要继续沟通。如交易双方能够尽快达成一致，公司预计将在 2019 年 12 月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金元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公司股票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待有关事项确定后，金元证券将督促公司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恢复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